

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招标编号：HSGZ-2019-GZSJ-0033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评分办法.....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招 标 公 告

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招标已由江口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资【2019】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变更审核、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合同工程内容（含设备采购暂列金额和增加工程量、设备询价）审计。

2.2 估算总投资：约 19881.41 万元。

2.3 建 设 地 点：江口县双江街道麻栗董、环西客车站、水岸江南。

2.4 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jyzx.tr.s.gov.cn>）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招标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鑫磊

电 话：1838597216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鸿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一峰

电 话：0856-8131187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工作内容：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变更审核、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合同工程内容（含设备采购暂列金额和增加工程量、设备询价）审计。
2	建设地点	江口县双江街道麻栗董、环西客车站、水岸江南
3	项目总投资	约 19881.41 万元。
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5	招标范围	1、建设期工程跟踪审计（含工程变更审核、审计）；2、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或审价）；3、合同工程内容（含设备采购暂列金额和增加工程量、设备询价）审计。
6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和业主自筹
7	投标人资格	1. 须合法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2. 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报价方式	本项目咨询费用基本收费控制价为：69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追加费用按核减（增）额的 4%作上限计取。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号：0601001500000296 联系电话：0856-391036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

		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责。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http://www.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 首页通知公告)。
11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使用详见 24.2。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副本两份。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 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U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网址	1、电子版的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jyzx.tr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纸质版要求: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15	封套上标记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u>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u> 招标人名称: <u>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投标人名称: <u>(盖单位章)</u>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U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u>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u> 招标人名称: <u>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投标人名称: <u>(盖单位章)</u>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 注: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1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版唱标时使用) (6)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8)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审计服务费报价、审计服务期、审计服务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纸质版唱标时使用) (9)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以下主要内容 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审计服务费报价、审计服务期、审计服务质量、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等内容(电子版唱标 时使用)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18	备用光盘和 U 盘的格式	电子版要求: 提供壹份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封口及包封套面标记见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 <u>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u>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投标人名称:
19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 ☒采用,除投标文件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电子版要求: 提供壹份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封口及包封套面标记见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以贴标签方式。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22	招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陈鑫磊 电话: 18385972161
23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人: 郑一峰 电话: 0856-8131187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	

	标文件一致) 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 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
24.2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 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 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 在本市抽取专家, 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 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4.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注: 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4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跟踪工程（含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2.1.1 在建设项目开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概算批复、建设用地批复、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环保及消防批准、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等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2）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2.1.2 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工程造价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2）审核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有无超出预算范围开支和不按预算规定购置设备、材料，挤占或者虚列工程造价等问题；

（3）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招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设备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制度；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项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4）检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进行必要的现场勘验和确认；

（5）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杜绝出现超付工程款现象；

（6）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尤其要对承包人（包括分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

的价格进行检查，防止从中加价。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督促招标人及时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

(7) 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8) 竣工结算，审计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接受评审或复审，评审过关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9) 提供工程预算定额有关的咨询服务；

2.2 服务期

本次招标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 6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满足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4.3 本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4.5 为充分证明投标人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表（附：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

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资料将不予退还。

6、报价采用的币种

6.1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jyzx.tr.s.gov.cn>）公开发布予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补充，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jyzx.trs.gov.cn>）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三部分组成。

10.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五章 一、资格部分”）：详见投标须知第 4.5 项要求。

10.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五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人员配备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6）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0.3 第三部分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11.3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1.5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或 U 盘表面粘贴“光盘或 U 盘贴”，并将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贴在光盘或 U 盘贴上。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带至开标会现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1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纸质要求：

11.7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1.8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未按本章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电子版要求：

11.1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制作。光盘或 U 盘包封要求详见前附表。

11.1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11.13 未按本章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投标暂按项目投资人民币约 19881.41 万元计算。中标的审计费取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12.2 本项目咨询费用基本收费控制价为：69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元整），追加费用按核减（增）额的 4%作上限计取。

12.3 评标时以报价为评标依据。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账号：0601001500000296

联系电话：0856-391036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

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责。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关于实行网上缴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http://www.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委托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5.5.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证件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A4 纸张打印，统一采用胶装，投标文件的目录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

中，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招标人名称：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外，如有须知第 20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和第 17.2 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报名材料的更新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报名时提交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需对其

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合格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投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仪式，如不能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 投标人参会要求。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3.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5 开标会议程序

23.5.1 宣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名单；

23.5.2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公证部门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5.3 招标人或公证部门宣布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名单，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5.4 宣读唱标顺序，自行确定；

23.5.5 唱标员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单签字确认；

23.5.6 开标会议结束；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时，开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4.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2 招标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1.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评标活动；

25.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办法如下：

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需具备评标专家资格），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

25.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资格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影响评标工作。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且将排序的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七）、定标

31、定标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如下：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的第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中标人。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于 15 日内向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书面报告。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6、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36.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36.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6.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封装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36.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36.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6.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6.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6.2.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6.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6.2.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36.2.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36.2.5 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6.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6.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6.2.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须知第 4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后审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符合性鉴定（初审）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第 28 项的规定进行符合性鉴定。只有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通过初步审查（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委会可按照投标须知第 27 项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第四步：综合评审

各评委在详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分项打分，并合计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五步：名次评定

在同一投标人的所有合计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注：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附：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 30%得基础分 15 分，每多下浮 1%加 1 分，最多得 20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跟踪审计 （含结算 审计）工 作方案 （自行拟 定）	50 分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编制的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程度的认定为依据计分（若没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优劣情况自行计分）。		
审计人员 配备	25 分	项目负 责人	5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专业为土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3 分； 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为证明资料）得 2 分；
		技术负 责人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专业为安装），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4 分；
		材料价 审计工 程师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物资经济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4 分；
		安装专 业审计 工程师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资格专业为安装，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为证明资料）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投资控 制审计 工程师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工程造价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为证明资料）得 4 分；

		结算审 计工程 师	4 分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为证明资料),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资格证或注册证为证明资料),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企业荣誉	5 分	企业荣 誉	5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保持证书有效的 5 分;缺一证 0 分;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资格审查记录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密封: 1、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标记: 项目名称: <u>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u> 招标人名称: <u>贵州江口梵净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u> 投标人名称: <u>(盖单位章)</u>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按格式要求签署。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					

		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为： <u>5000.00</u> 元。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审查结论：通过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负责人	5					
2	技术负责人	4					
3	材料价审计工程师	4					
4	安装专业审计工程师	4					
5	投资控制审计工程师	4					
6	结算审计工程师	4					
	合计	25 分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1	项目负责人	5							
2	技术负责人	4							
3	材料价审计工程师	4							
4	安装专业审计工程师	4							
5	投资控制审计工程师	4							
6	结算审计工程师	4							
	合计	2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附表 A-4: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得分					
	拦标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A-5-1: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企业荣誉	5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投标人 得分
1	企业荣誉	5							
	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

附表 A-6：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汇总表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投标人得分
1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自行拟定）	50							
	合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记录表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自行拟定）	50					
	合计	50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7: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工作方案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月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 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零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受托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3 次，受托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50 万元以上，受托人必须承担严重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20 万元以上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委托人事后发现经委托人审定的审计成果偏离工程实际时，则按以下约定追索该项咨询费：

（一）审定结果偏离工程实际 5%-10%（含 10%），追索该项审计费的 10%；（二）审定结果偏离工程实际 10%-20%（含 20%），追索该项审计费的 20%；（三）审定结果偏离工程实际 20%以上，追索该项审计费的 3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部门: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四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口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地点：江口县双江街道麻栗董、环西客车站、水岸江南。

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9182 m²，其中商业配套 19782 m²，地上停车楼 3335 m²，地下车库 6065 m²，总停车位 1951 个，其中小型车辆停车位 1826 个，大型车辆停车位 125 个，停车场给排水、消防、绿化亮化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咨询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误差率不超过±3%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 2.2 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部分

格式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证号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效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财务状况表

附：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 2-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报送的本项目审计基本收费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 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填写内容
1	(1) 投标报价 (元)	本项目基本收费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人员配备表

格式 2-3-1 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人员配备情况总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承担在审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任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3-3 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造价从业年限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在建跟踪审计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的专业工程师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造价金额	
承担的工作	

~~注：每个类似合同须单独具表，证明材料需附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委托合同，无相关证明的工程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5 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已完成及在审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已完成及在审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结构类型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